

合同编号：2025-FW-0522-006

合 同 书

[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9380748XR

法定代表人：刘永华

联系电话：13572990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就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作为甲方的供货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对行政事业单位保留车辆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和平台运行服务维护。
 2. 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3.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业务数据、数据库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完整性，稳定性。
 4.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专线10690短信服务。
 5.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安全架构的维护，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
 6.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各项功能的现场及远程培训服务。
- 乙方应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措施，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硬件维护承诺，服务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次运维提出合理性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应从数据灾备、安全防护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器维护、安全管理服务等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运维计划，包括不限于以附表内服务内容。
7. 对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8.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签订时间、履行地点、委派人员

1.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2. 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3.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甲方委派王舒谊为本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有关事务，联系电话15109121202。

乙方委派 王军强为本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有关事务，联系电话 15289281811。

第三条 平台服务费用（详情后附服务一览表）

1. 平台费用明细：

1.1平台系统升级运行服务费：854元/车/年，平台车辆数：1100台，小计：942700元；

1.2车载通讯物联网SIM卡：218元/车/年，平台车辆数：1100台，小计：239800元；

1.3统专线10690短信费：40000元/年；

1.4云网端服务器托管费：20000元/年；

2.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单价：895元/台，车辆数：100台，小计：89500元整（一次性费用）。

合同建设总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32000元（结算以平台实际注册安装车载终端数量、服务器托管、10690短信为准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费、平台运行服务费

1.1行政事业单位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设备费用，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实际安装车辆数量为准分两次结算费用。

1.2行政事业单位平台运行服务费用，按系统软件巡检、检测维修后，以实际安装车辆数量为准分两次结算费用。

2.甲方按付款方式条款支付乙方平台运行服务费用及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设备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费用。

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有软件为完整版软件，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每月针对软硬件进行巡检并提交报告材料供甲方进行监管。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第六条：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验收依据：

3.1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

1.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逾期不验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

制开发。

1.5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服务责任。

2.2依据履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设立定点专人维护。

2.3乙方委派工程经理巢朝清 联系电话 13259778904 担任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2.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信息化管理平台内车辆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损坏免费更换，平台信息数据失真、车辆档案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服务保障，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平台系统运行服务费。

2.5乙方定期每月对平台车辆运行轨迹上传情况、网上派车手续、车辆基本信息和运行费用数据录入系统平台等巡检情况，向甲方提供报告。

2.6乙方应提供甲方随时随地可查询车辆信息的设备工具。

2.7 履行本合同中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并向甲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2.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9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提出任何索赔。

第八条 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2.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

2.1每月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现场提供技术解答，故障排除服务。

第九条 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4000-112-226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yxt2009vip@163.com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第九条 保密协定

乙方对信息化管理平台涉及到的甲方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任何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泄密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自然环境或特殊因素缘故甲、乙方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办理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手续。甲乙双方对变更等内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5年5月22日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5380005230276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1528928811
2025年5月22日

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新增北斗定位设备	台	1、通过OBD直接获取车辆故障信息； 2、采用单北斗技术的卫星定位系统； 3、具有实时位置查询、定时监控、轨迹回放、盲区补传、终端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4、具有区域电子围栏限制、超速报警、低压报警、主电源掉电报警功能； 5、拐点补传、基站定位以及低功耗模式；环境特性：正常工作温度范围-25℃~75℃存储温度范围：-40℃~85℃；工作电压：DC 9~36V；工作电流：48~52mA@12V（休眠状态电流18~21mA@12V）定位方式：北斗定位；定位误差：10m；通信网络：GPRS；通讯方式：TCP/UDP；后备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饱电的前提下，可连续工作1.5h左右；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符合国家交通部JT808协议，无缝过渡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收、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管。	100	895.00	89500.00
2.	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	套	用户登录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录 工作台展示公车平台总体运行状况，包括车辆数、车辆运行状态、订单数量、使用率等指标；不同角色登录看到不同的展示信息 报警总览通过一张图可以看到整个平台车辆不同类型告警信息的总览数据。 报警设置可以针对不同的场景和业务流程设置不同的告警规则条件，同时还可以针对短信提醒规则、数据上报规则、告警时效等参数进行设置。 车辆报警包括超速报警、离线报警、未审批出车报警、断电报警等几种报警类型的业务数据的统计和呈现。 全省一张网通过一张地图实现所有车辆在一张网中定位和呈现，也是体现省市县数据互通的一种场景。 监督分析包括车辆统计、订单统计、历史统计等；可以对车辆数据进行统计；可按照单位部门、车辆类型等维度实现车辆统计，按照车辆的性质分类、车辆的类型进行统计；对产生的订单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可按照出行次数、区域订单数、时间等维度进行统计；可按照数量进行排行；对车辆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和分析，按照使用率进行排行。 用车申请支持在线申请公务用车流程，满足本单位用车、跨单位用车等不同场景下的流程需要；支持对于任务型场景下的用车需求，满足应急公务、执法执勤等特殊场景下的用车申请流程。 车辆监控支持在一张图上实现所有车辆的位置定位；针对车辆实时位置，可进行动态车辆跟踪，查看车辆当前状态和位置以及对应的订单信息；系统提供车辆轨迹回放功能，通过查询目标车辆运行的历史时间段，在地图上勾画车辆运行轨迹，并可动态播放。 车辆档案提供对所有车辆登记功能，支持信息的更新、图片上传以及信息维护等基本功能。 车辆维护平台应该具备对车辆的维保记录、加油管理、油卡、年检、违章、ETC、保险等，与车辆维护相关的管理功能，可以通过平台信息了解该车辆的运行维护现状。	1	0.00	0.00

			驾驶员管理提供对驾驶员信息的维护管理功能，可对驾驶员档案进行登记和维护；同时对于驾驶员考勤，包括出勤、请假等日常工作在岗状态进行管理。 第三方公司对接系统提供针对可以提供合作的社会化车辆租赁、维保、保险等第三方运营公司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停用等日常管理操作。 系统设置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用户管理、权限设置、角色、流程参数等有关基础维护的相关功能			
3.	手机客户端软件	套	手机APP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APP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微信小程序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APP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	1	0.00	0.00
4.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维护费用	台	1、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为防止网络安全攻击对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可能如设备、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损失或设备问题，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库采用实时的增量备份，并进行每日凌晨的定期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文件压缩后存放于当地环境，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也用于必要的数据恢复。 2、系统安全管理：提供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并提供报告 3、系统功能需求变更：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针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特点，进行系统适配需求变更及系统升级。个性化需求专项开发 4、硬件设备维护：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5、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现场培训：系统电脑端、APP端、小程序的不定期培训 6、服务台远程运维服务：提供手机、微信群、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售后服务，为各使用单位提供7×24小时服务。	1100	857	942700.00
5.	SIM卡流量费	台	物联网SIM卡流量费：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数据通讯	1100	218.00	239800.00
6.	平台短信服务费	年	平台短信服务费：10690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1	40000.00	40000.00
7.	平台云资源服务费	年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灾备服务。	1	20000.00	20000.00
合计（元）：1332000.00						